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全先生主持。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

为了盘活账面资产，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，及时回收流动资金，改善财务状况，同意公司子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将合计10,000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,000万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1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4日